

掌握經社脈動 讓統計與時俱進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

壹、前言

因應數位工具推陳出新，政府統計在涵蓋內容、資料蒐集方法與呈現方式有新的挑戰也有新的契機。新興經濟活動如餐飲外送平台、網路銷售等數位化行為日益普遍，使現有調查或統計衡量方法須有所調整，善用數位資源、網路耙梳等各種資訊技術，是提升統計效能及降低統計成本的途徑，而滑世代普及，統計資料的提供與呈現需兼顧跨裝置應用需求，強化圖像視覺及友善服務。本處持續貼近經社脈動，期與

時俱進，有序前行。

貳、過去一年工作績效

一、肆應新興經濟活動，完成第 11 次行業分類修正

為反映國內產業結構變遷，使各種生產活動有一致性的統計分類標準，本處每 5 年檢討修正我國行業分類。本（11）次修正以聯合國最新（2008 年）版國際標準行業分類（ISIC）為基本架構，參考主要國家歸類原則，以及衡酌國內產業規模、經濟重要性與

調查實務可行性，並首次於草案階段召集使用頻度較高之機關共同研商，修正後計 19 大類（與上一版相同）、88 中類、249 小類、522 細類，於今（110）年 1 月起施行。

本次修正肆應當前經社脈動，將長照服務、智能機械（機器人）等，參酌施政需求調整分類架構，另就伴隨數位經濟發展而崛起之網路媒合平台、網紅等新興經濟活動明確規範其行業歸屬原則；此外，為突顯行業分類之統計用途，並避免名稱與命令位階之「標準」混淆，本分類更名為「行業統

計分類」。

二、精進消費者物價指數 (CPI) 網路耙梳 (Web Scraping) 自動化作業

CPI 之編算有賴實地或網路查價取得大量價格資料，以反映市場價格波動樣貌，隨網路消費比重日增，網路查價樣本勢將持續擴增，為避免加重查價員負荷，本處借鏡各國網路耙梳經驗，自行開發循網址耙梳程式，自動化蒐集網路銷售價格資料，逐步取代人工上網查價，並運用程式進行各品項資料清洗、分類及後續編算，提升資料蒐整效率。原 CPI 368 項目群有網路查價之 165 項中，逾 8 成 (139 項) 於去 (109) 年改以「循網址耙梳」查價，使人力可移用於擴充實體查價 (CPI 整體樣本數增 2.8%)，提高資料代表性。

三、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之建置

為提升資料發布效能與即時性，並兼顧管理彈性，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於去年完成改

版，除原 18 項統計領域外，新增「社會保障支出」及「農業統計」領域，並創新維運機制，串接預告發布時間表，自動介接異質資料來源，且網頁設計兼顧行動裝置使用需求，一次性維護可多平台呈現，同時提高分眾查詢友善性。

四、完成生產者物價指數 (PPI) 創編及躉售物 價指數 (WPI) 改基

為更適切反映國內產銷結構變化，106 年 12 月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專案審查會議決議縮短 WPI 基期改編週期，除原民國年尾數 0、5 之年外，新增逢 3 及 8 之年亦須進行基期改編，108 年基期為週期縮短後首次辦理，完成分類架構、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修訂；另由於 WPI 與國際常用之 PPI 在查編範圍及定義上有所差異，為接軌國際以利比較，依循國際最新版 PPI 編製手冊，並參考主要國家做法，整合我國現有 WPI 作業流程及新增物價查報系統功能，創編我國 PPI。前述二項作業已於去年完成，自

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起適用，並將首次對外發布我國 PPI。

五、完成社會保障支出 (SPE) 統計溯編 (修)

本處依立法院 106 年決議，按年編布 SPE 並追溯早期資料。依 ILO 所定編算原則，SPE 涵蓋政府規範或依法施行之所有社會保障計畫，由於所需蒐整之各級政府資料多元龐雜，爰自行開發程式將各項作業流程自動化，並建置資料庫與查詢介面，大幅降低整編與檢核成本，提高作業效率，順利完成 108 年 SPE 統計，並溯編 (修) 89 至 107 年，完整呈現近 20 年我國 SPE 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；其中社會安全捐資料另依 107 年立法院決議，提供財政部編布含社會安全捐之租稅負擔率。

參、當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

一、配合新興經濟活動檢討相關統計

資通信技術進步帶動經濟

模式推陳出新，疫情更加速人們對新科技與新商業模式的適應，各類電商、外送服務及影視串流等新興經濟活動快速成長，取代傳統營銷模式，使現有調查或統計衡量方法亟須檢討增修，以期確實涵蓋整體經濟活動，如 foodpanda 等外送運費須納入民間消費，本處即已估算納計。類此新興統計需求不斷演進變化，本處將與相關部會密切掌握脈動，精進相關統計。

二、深化實務瞭解有助落實國際規範

國際機構所揭櫫的各類統計準則，因各國國情殊異而有不同的統計課題。以最新版國際收支統計（BPM6）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為例，我國因電子資通訊等產業與全球分工高度連結，生產與貿易行為錯綜複雜，總體經濟統計所需的量化資料實需基於對實務運作的瞭解，集思廣益縝密設計。本處自 109 年起於經濟部「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」新增境內、外加工問項，另因應

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，於各部會調查之固定資產問項增列「使用權資產」，俾利掌握實況正確納計。

肆、未來工作重點

一、精進 CPI 及規劃編布服務業價格指數（SPI）

CPI 於 110 年除需完成項目權數按年（109 年）更換作業外，並將在去年循網址耙梳之經驗上，逐步朝進階的「循目錄耙梳」邁進，由重要民生物資及旅館住宿費等非電商平台項目，擴及更廣泛的網路查價品項並加大樣本，提升 CPI 涵蓋面。另由於住宅租金為 CPI 查價項目中權數最大者，至為攸關，目前除由調查員進行自由市場價格調查，並納計主要縣市社會住宅租金外，本處亦於去年向內政部索取不動產租賃價格資料進行研析，預計今年納入 CPI 編算，以提升指數代表性。

服務業價格指數已試查多年，惟因服務類型差異性大，價格蒐集不易，整體資料品質

仍待提升，而未對外提供。然觀諸主要國家之 SPI 皆僅公布部分類別，本處擬參照此做法，就資料相對完整、品質較高之業別進行檢討及優化，逐步編布。相關規劃將併同 11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，提報 111 年之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，再依決議進度辦理發布事宜。

二、精進再生能源投資資料蒐集與估算

本處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之需，按季辦理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，受查對象包括依電業法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立之廠商，其中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政府政策推動重點，投資快速成長。惟太陽光電以不受電業法規範之小規模裝置容量者（第三型）占多數，資料提供之配合度低；離岸風電廠商投資金額龐大惟建置干擾因素多，均使資料掌握面臨挑戰。本處去年經多方評估調查回表資料、能源局公務資料及相關廠商公開資訊，已在投資估算方法上有所提升，隨國內再生能源投資漸趨活

絡，本處將更精進相關資料蒐集與估算作為。

三、編布供給使用年表 (SUTs)，並辦理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前置作業

為及時提供產業關聯資訊，本處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資料，於 108 年首次編布 105 年 63 部門之商品對行業別 (CxI) 的供給表及購買者價格交易之使用表，陳示主要產業生產之產品組合，以及產業間投入產出狀況與相互依存關係；去年配合國民所得年修正機制，編布 108 年供給使用表，並進行 106、107 年資料銜接，今年將編布 109 年供給使用表，並修正 108 年資料。

另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 (IOTs) 已展開前置作業，除將配合最新行業標準分類，進行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修訂外，將辦理「政府機關業務費明細調查」，作為建構公共部門中間投入結構之參據，並配合國勢普查處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時程，檢討各業調查表

問項，辦理乙表廠商選樣作業及千大廠商通訊調查，供彙編 IOTs 使用。

四、研析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 (COICOP)

由於自 COICOP 上一次改版 (1999 年) 以來，ICT 技術進步使消費模式發生革命性的變化，聯合國於最新版 (2018 年) COICOP 中，大幅修訂第 8 類通訊及第 9 類休閒與文化內涵；另由於第 12 類雜項內涵異質性過大，對該類內部或與他類進行重組。此外，提高與國際教育標準分類 (ISCED 2011)、國際衛生帳分類 (ICHA) 之一致性，並增加第 4 級分類 (5 碼) 以建立生產 (CPC) 與消費的對應關係。本處將研析新版改編項目，檢討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內涵，於 113 年五年修正時進行調整。

五、參與 202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 (PPP) 國際比較計畫 (ICP)

聯合國推動之全球 ICP 係透過各國實地查價，建構相同購買力之各國貨幣兌換標準，作為折算依據，俾更真實衡量各國相對狀況。世界銀行預定自 110 年辦理「2021 年回合全球 ICP」，本處將持續配合亞太地區統籌單位 (亞洲開發銀行) 規劃期程及作業，提供資料並參與會議，以建立國際連結，提升我國統計之國際能見度。

伍、結語

隨新興經濟活動及國際統計趨勢更迭，政府統計應充分掌握變化，務實檢討與時俱進。各項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的完備，是政府統計良窳的核心本質，數位轉型與智慧加值則有助提升效能與服務，由於本處辦理之綜合性統計，資料多數仰賴各機關統計，本處將與各機關密切合作，共創統計價值。❖